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
事前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对《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各项审计工作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与义务。因此，我们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已经事先同意将其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核并同意该议案内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刘书锦

刘伟国

2020 年 4 月 8 日